

“希望工程”本是我国为贫穷地区儿童助学的一项活动,在这里我们呼吁“东海鳗苗也需要‘希望工程’”,意在引起国人和有关方面的重视,尽快对正受人为肆虐的鳗苗采取救助行动。那么,东海鳗苗的希望在哪里呢……?!

## 东海鳗苗也需要“希望工程”

本刊记者 书 方

鳗,是鳗鲡的简称,因其繁殖生长在海洋,生活在江河湖泊的淡水区域,可称得上具有咸淡皆宜的奇特功能。当其仍处于通体白净的幼鳗阶段,就重蹈“前辈”水路,从海洋溯河洄游到河海交汇处,并作短暂的停留,待适应淡水环境后再行进入江河湖泊,故又有“河鳗”和“白鳗”之称。别看貌不惊人的柳叶形白鳗,一旦进入淡水区域,通体变色,长大成鳗,其肉嫩味美,营养丰富,实系鱼中珍品,难怪又有人冠以“水中人参”的美誉。目前,世界上鳗类有19种(包括2个亚种),我国仅有中华鳗、花鳗和日本鳗3种,盛产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。由于鳗鲡是典型的降河生殖洄游鱼类,每年成鳗都要顺河而下来到大海产卵孵化。刚产卵的成鳗因长途迁徙精疲力竭而全都命归大海,孵化出来的幼鳗自然成为“孤儿”,不得不成群结队按一定的路径溯流返回江河湖泊。就这样,每年春季长江下游成了鳗苗的集结地,并结群成汛,形成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鳗苗资源。这本是大自然赋予我国东部沿海居民的一大恩赐,理应得到妥善的保护,进而有计划地合理开发,并在物尽其用、造福于人民的同时,使这一可贵的鳗苗资源得到长期可持续利用。然而,随着国家对鳗苗资源的全面放开,自1985年

组织专业捕捞之后,捕鳗业一发不可收拾,加上受市场经济利益的驱动和养鳗业的推波助澜,鳗苗成为狂捕滥捞的牺牲品。当前,鳗苗资源的这种开发态势,势必形成自相矛盾的两个方面:一方面,鳗苗开发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,以及由此而带动养鳗业的兴起,其效益显著而为世人所关注;另一方面,由此引发的弊端以及对鳗苗资源的损害,同样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这自相矛盾的两个方面——损益相抵,最终受损失的还是人们自己。难怪,我国的许多有识之士和海洋生物学家发出大声疾呼——救救中国河鳗!并断言,照此以往,中国河鳗生存的希望没有了,必将步中华鲟鱼的后尘——走向灭种之灾。

有识之士和海洋生物学家的疾呼、断言,并非耸人听闻,面对这些活动能力尚且欠缺的小生灵,人们是否应有点恻隐之心,“捕鳗大战”不应再延续下去了。我们要充分认识鳗苗资源持续存在的重要性,以及其长期开发利用的价值和意义,百而对鳗苗资源实施适度从严管理、适量合理开发和适当加以保护,尽快恢复适合于鳗苗生长、安全迁移的自然环境,确保我国东部沿海鳗苗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利用。为此,本文总结鳗苗资源开发10年来的经验

教训, 以及管理上存在的罅, 探索长期持续利用途径, 使捕捞业、养殖业走上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——这就是救助鳊苗的“希望工程”的首要任务。

## 鳊苗资源合理开发之利

众所周知, 位于长江下游有江苏、浙江和上海的两省一市, 在这里居住生息的沿江、沿海居民, 既饮长江水, 又吃大海鱼, 承河海之优势而富裕、发达。别的暂且不说, 鳊苗这天下稀罕之物, 便是大自然对两省一市的恩赐。自 70 年代起, 人们就开始捕捞鳊苗, 以丰富一日三餐的餐桌。当时鳊苗可捕范围很窄, 大都在崇明岛一带的潮间带, 其下游处尚未发现。此外, 由于人们对鳊苗汛期掌握不足, 捕捞期短, 且捕捞工具大都采用原始的手抄网, 规模小, 效益低, 充其量只能处于初级开发阶段, 一直不为人们所重视。至 80 年代中期, 随着国外养殖业的兴起, 鳊苗才初受重视, 仅 1985 年由上海外贸部门首次组织的专业捕捞, 当年就收购出口 700 公斤鳊苗。至此, 人们方知晓, 鳊苗可以养殖, 可提高产值, 一下子鳊苗价格如潮水般猛涨, 从以斤论价发展到以尾论价。由于鳊苗价格的推动, 不仅人们的生产热情高了, 捕捞效益高了, 而且促进捕捞从单一的手抄网发展到定置网、船挑网等多种作业方式, 捕捞队伍不断扩大, 捕捞范围也从原来的崇明岛一地扩大到宝山、南汇、浦东新区、奉贤、金山等县(区), 几乎遍布整个长江三角洲地区。据有关资料统计, 90 年代以来, 东部沿海产鳊苗量逐年增高, 1994 年两省一市产苗高达 30 余吨, 比 1989 年成倍增长, 仅上海市的产量达 4 吨多, 产值近 3 亿元, 相当于上海市全年近海渔业产值的总和。1995 年两省一市产鳊苗又增加近一倍, 是苗发最好的一年, 上海市的产量为 8 吨, 产值达 6.5 亿元。江、浙两省的产量产值几乎平分秋色, 如果加上两省在此期间发展起来的养殖业, 以及其他省份的鳊苗产值, 其经济效益就更可观了。由此可见, 鳊苗的合理开发利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

生态效益, 主要表现为:

一是为渔民开辟了一条新的致富之路。过去, 在长江下游的江、浙、沪一带, 由于受汛期、气候和渔需物资价格等因素的影响, 上半年的渔业生产几乎是闲置的, 近海打不上鱼, 远海出不去, 经济效益是低下的, 有的甚至出现亏损局面。自转入捕捞鳊苗生产后, 淡季不淡, 取得了丰厚的经济利益。自 1990 年之后, 捕苗船的年收入逐年翻番, 1994 年、1995 年的苗汛, 一条小船(二人船)年捕苗收入都高达 15 万~20 万元, 几乎是“家家致富, 人人发财”。加上“牛气”冲大的鳊苗市场, 给东南沿海地区带来了巨大的利益, 促进了经济和建设的发展。昔日穷乡僻壤, 今日发了“鳊财”, 变得富甲一方, 就连繁华都市也有所不及, 据权威人士估计, 在东南沿海地区有 95% 的农民靠捕鳊苗提前进入了小康生活。

二是为沿海养殖业兴起提供了条件。国外养殖业兴起较早, 可我国却由于鳊苗资源和养殖技术上的原因, 迟迟不能上马。至 80 年代末、90 年代初期, 我国鳊苗资源开发取得了量的突破, 加上日本、台湾等主要养鳊国家和地区, 的养殖业开始萎缩, 一时鳊苗供大于求。抓住这一契机, 我国东部、南部沿海迅速发展了自己的养殖业, 一时间国内规模较大的养鳊场多达上百家, 并很快发展到云南、四川、贵州、湖南等内陆地区。幸好养鳊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, 才使众多养殖场在连续几年的虾病重灾打击下仍得以保存下来。这可算鳊苗为我国水产养殖业作出的贡献吧。

三是对近海鱼类资源起到了保护作用。在我国, 无论农民还是渔民都信奉“一年之计在于春”的农谚, 所以一开春就投入生产, 而春季正是近海鱼类的生长期。长江下游的渔民主要从事底拖网和桁拖网作业, 这对正在生长期的幼鱼资源的杀伤极为严重。自开发鳊苗资源后, 很大一部分海洋生产船转入捕鳊苗生产, 减轻了对近海的捕捞压力, 为保护近海鱼类资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 过度开发必致其害

利和害是矛盾的两个方面,任何事物都有利的一面也有害的一面,且同伴相随,若取利者适度合理,即可趋利避害,反之就会害大于利,这已成为众人周知的辩证法则。就东海的鳗苗资源开发来说,如果开发规模保持在适度合理的范围内,不仅有利于鳗鲡在我国江河湖海的生长繁衍,而且对我们长期持续开发鳗苗资源也极为有利。事实证明,一旦鳗苗因无节制的过度开发而灭绝,本可以有“鳗财”发的东海渔民不就断了财路了吗!

鳗苗资源实际上是自然资源,也可以说是“再生资源”,但自然资源的营造和再生是有一定的自然环境条件的,如果人为破坏了适其生长的自然环境条件,或竭泽而渔,鳗苗就不可能再生了。从目前的情况来看,如此庞大的“捕鳗大军”,如此狂捕滥捞,早已超出适度合理开发的范围,并已对鳗鲡的生存造成威胁。至少可以说,这种过度开发已由眼前之小利变成日后之大害。也许有人会认为太言过其实了,但倘若你能亲眼目睹早春二月“千军万舟战鳗苗”的场面,也许会为鳗苗鸣悲的。也许是大自然的报应,在人们过度开发鳗苗资源使之生存受到损害的同时,也给热衷于淘“水中软黄金”的人们带来意想不到的损害,轻者赔财,重者折命。在此我们不妨列出一二,权当警示。

其一,酷渔滥捕,破坏资源。鳗苗资源是我国宝贵的自然资源,其采捕是以一定的量为限度的。鳗苗来源主要取决于海亲鳗的多少,鳗苗溯河而上的多少,这应是充许铺鳗苗总量的决定因素。据数据表明,近年来入海亲鳗的数量急剧下降,当然孵化的鳗苗也随着减少,溯河而上的鳗苗就更少了。在这种情况下,每年早春2月鳗苗溯河期出现了沿海捕、沿江捕、进入内河追着捕的局面,这无疑是威胁鳗苗生存的“二月风暴”。在东南沿海的捕鳗苗主战场的海、河、江面上,千帆云集,螺号相闻,已形成声势浩大的“捕鳗大军”,仅崇明县奚家港一个小小的渔港就停泊着2500多艘捕鳗船,据统

计:东南沿海的捕鳗船至少有两万艘之多,参与“捕鳗大军”有100万人之众。正是受利益的引导和鳗苗价格上涨的推波助澜,“捕鳗大战”逐年升级,无级止无节制的酷渔滥捕,使得本该溯河而上的鳗苗四处逃遁,疲于奔命。加上人们的聪明才智,不断总结经验,改进捕捞方法,鳗苗更是无处藏身,幸运的好不容易逃到海闸坝口,可谁想到闸坝的一些管理单位不仅没有开闸纳苗,反而用密封套在闸上捕捞亲体。这种不“捕尽捞绝”决不罢休的态势,使鳗苗资源受到毁灭性的破坏。捕鳗苗人知道,如此捕法来年能否再有他们也说不清楚。但从捕苗量逐年上升这一事实来看,总有一天鳗苗会灭种的。1994年,上海捕鳗苗4吨多,1995年捕苗8吨,而1994年和1995年江苏、浙江两省每年的捕苗量都在三四十吨以上。目前,我们虽然无法估测我国东海鳗苗资源的总量,也很难作出合理开发量的限额,但它毕竟不是取之不尽,用之而竭的,若听之任之不加制约,由“捕鳗大军”年年升级的酷渔滥捕,待其行将灭绝时再作为国家级珍稀动物来保护,为时晚矣。

其二,船多拥挤,争抢资源,海损事故多发,治安混乱。从鳗苗分布的面积来估算,捕鳗苗期的东南沿海成了世界上渔船集结密度最高的海区,几乎整个长江三角洲都被大大小小的捕鳗船所覆盖。在这些船只中,有来自长江三角洲两省一市的,也有来自福建、广东及其他地区的;有渔民船队,也有农民船队;有熟悉海情操船娴熟的老渔工,也有不谙水性的“旱鸭子”。在这些船中绝大多数是既无船只生产证,又无许可证的“自由船”,形成无法管理、无序疏导的恶性循环。正是由于船多拥挤,争抢资源,加上一些不善船事、不谙水性的“捕鳗大军”,海损事故频频发生,进入90年代以来,东南沿海已发生近1000多起捕鳗海难事故,翻沿船400多艘,死亡失踪近1000人,类似黄海滩涂“12·30”、“2·10”等重大海难事故发生近10次,每次都有几十人葬身海底。加上百舸争游,万人争论,造成阻塞长江航道,引发

海损事故增多。再者就是船多人众,社会治安混乱,偷抢斗殴事件时有发生,造成人员伤亡等恶性案件也屡见不鲜。据有关部门统计,大约每捕 250 公斤鳗苗就要有一人以命相抵,这代价未必太高了。看来,成也鳗苗,败也鳗苗,鳗苗使许多捕鳗人成了腰缠万贯的富翁,也使许多人家破人亡、丧魂落魄。

其三,走私猖獗,价格飞涨,资源外流,养鳗业无米之炊。鳗苗有“水中软黄金”之称,90 年代以来日趋叫响,价格也逐年攀升。在 70 年代初,鳗苗价格为每公斤 30 元,80 年代初每公斤 65 元,80 年代中期也只在每公斤 6 500 元左右徘徊。可到了 90 年代,鳗苗价格扶摇直上,一跃突破万元大关,达到每公斤 12 000 元,1995 年更以每尾 16 ~ 18 元成交,折合每公斤 15 000 元再创新纪录。受经济利益的驱动,除了大批渔(农)民加入“捕鳗大军”行列外;在“捕鳗大军”中还有一支庞大的鳗苗收购、贩运军团,这些腰缠万贯和的“苗贩子”,不顾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,为追求高额利润,处处用金钱开路,不惜一切手段,抬价压价,操纵鳗苗市场。现在的贩苗大军已由个体单帮发展成为团伙,他们利用走私和非法倒卖鳗苗牟取暴利,使得鳗苗资源大量外流。1993 年是鳗苗捕获量较高的一年,总量近 50 吨,可国家只收购到不足 1/10,仅江苏一省共捕获鳗苗近 20 吨,国家只收购到 300 多公斤,其余均被来自全国各地的苗贩子高价收走。仅从这些数据就足以说明走私猖獗,鳗苗外流量大的严重程度。正是这样,使得原来是乘鳗苗生产之势而兴起的国内养鳗业,因苗价过高买不起,或收不到鳗苗而面临无米之炊的窘境,有的无苗放养已关张大吉,有的勉强持续惨淡经营。全国近千家养鳗企业,近几年相继有 80% ~ 90% 倒闭,或改作他用,余者屈指可数,致使数亿元计的场地设备闲置。仅江苏盐城一市,1989 年有养鳗企业 65 家,1993 年只有 6 家还在养鳗,至 1995 年几乎无一续业,数以千万元的场地设备闲置,确实令人痛心。作为主要产鳗苗区的盐城市尚且如此,全国的境况可想而知。

知了。

至于鳗苗开发还有许多问题,在此我们不必一一历数,问题是显而易见的,金钱作祟、利欲熏心,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。关键在于我们管理部门如何引导、如何管理。

## “希望工程”任重道远

鳗苗开发原来只是上海市崇明县一地的区域性资源问题,现已扩展到长江下游的两省一市,并随着参与捕鳗队伍的日益扩大的养鳗业的发展,现已成为全国性的问题。同时,由于鳗苗价格飞涨,存在问题严重,早已成为国人关注的焦点。很显然,年年升级的“捕鳗大战”不能再延续下去了,鳗苗资源开发过度、鳗苗出口失控等现象应该得到扼制,这就是我们为保护鳗苗资源提出“希望工程”的关键所在。而要使这一造福于鳗苗、最终造福于东海芸芸众生的“希望工程”得以实施,并且奏效,重在有关部门切实行使职权,加大管理力度。

应该说作为首先组织专业捕苗的上海地区,其开发与管理几乎是同步进行的。1985 年首次组织专业捕苗,1986 年就根据国务院 34 号文《关于鳗苗生产、控制鳗苗出口的通知》精神,对鳗苗资源开发等一系列问题进行规范,并首先发放了 6 000 多张捕鳗苗许可证,组织 300 多名渔政人员亲临现场进行管理;1987 年,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又转发了市水产局制定的《关于加强鳗苗资源管理办法》的文件,统一了鳗苗捕捞时间,规定了鳗苗捕捞和收购的许可证制度,明确了鳗苗价格和征收资源费等事宜。不能否认,国家对鳗苗资源的全面放开是明智的,上海市有关鳗苗资源开发管理也是及时的、有效的。但是,随着鳗苗分布扩大,鳗苗资源已涉及到江苏、浙江、上海,成为跨省市的问题,加上鳗苗年产量已接近 50 吨,产值达 50 亿元,是渔业生产的支柱产业之一,处于相当重要的地位,所以各地出于各自的利益,明禁暗放,争夺资源,使得鳗苗资源问题变得愈加复杂,管理难度更大。进入 90 年代,东海鳗苗身价倍增,人们对它的占有欲也更强,再度

激化“捕鳗大战”的升级。在这种情况下,1991年上海市制定了《鳗苗资源管理办法》,1994年又在修改《鳗苗资源管理办法》的同时,颁布了《鳗苗捕捞整治意见》,进一步规范了鳗苗捕捞、收购、准运,以及违规处罚等有关管理办法,以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新形势。此外,上海市由有关部门如市政府财资办、市水产办、市海监局、市公安局以及物价、水利、市政组成市鳗苗捕捞协调小组,以达到统一领导、落实法则、合理开发、提高效益的综合治理效果。尽管这样,加强立法,采取限制措施,加大管理和处罚力度,以上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,甚至日趋恶化,受利益的驱使铤而走险者有之,视法制管理于不顾者有之,使得鳗苗这一国家稀有的资源未能做到合理开发、保持性开发。据不完全统计,10年来上海地区共查处各类鳗苗捕捞违规案件近万起,没收鳗苗近500公斤,罚款400万元,没收网具6000多顶;江苏省查处违禁捕鳗船只4000余艘,非法倒卖贩运者3万多人,扣留汽车400多辆。这些数据不应作为我们管理部门取得的成绩,而应从中找出管理上的不足和漏洞,以扩大禁捕江段,加大管理力度,完善管理格局,为鳗苗提供行存的“希望水域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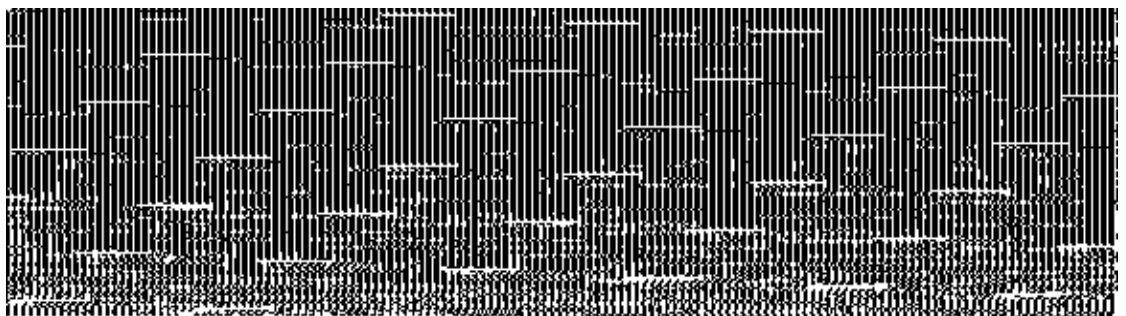
至今,不管人们是否愿意承认,始于1985年的专业捕鳗就预示着鳗苗必遭滥捕的危机。因为我国国民有“一窝蜂”的劣根性,不管什么事总是前呼后应,蜂拥而至,而如此小小的鳗苗怎经得起“捕鳗大战”的肆虐,如此狭小的长江入海口怎容得下“捕鳗大军”的千帆竞发。为此,我们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同时,是否应找到一些切实可行的办法,以扼住如此年年升级的“捕鳗大战”,扭转管理上的被动局面。故建议采取以下对策:

其一,实行合理有序的发展方针。困扰鳗苗生产管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,但其基本原因在于养鳗业发展过快,鳗苗供不应求,导致鳗苗价格飞涨,进而加剧鳗苗的捕捞强度。建议各地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引导,促使养鳗业降温。同时加强出口渠道的管理,防止鳗苗外流,使走私者无计可施。

其二,实行特有资源的特殊政策。鳗苗属于我国的一种特有资源,它的开发管理应纳入国家特有资源的序列,政府应出台资源可捕限额方面的政策,并对鳗苗价格实行宏观控制。

其三,实行统一的管理法规。现在鳗苗资源已不是一省一地的问题了,已成为跨省市的问题,一省一地的政策,法规对其他地区不起作用,难以达到实施管理的目的,建议由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成立区域性专门管理机构,统一管理,形成合力以强化地区间的协调管理,按地域统一发放许可证,实行综合监督管理制度,强化法制效力。

以上对策也仅仅是建议而已,如何管理有关部门应早作决策。至此,文章似应结束了,但想不到笔者却看到《中国海洋报》的首版首条消息——“十次下网九回空”,说的是1996年春季捕鳗期江苏启东1000余艘捕鳗船、700多渔民空做了一场发“鳗财”梦,高额投入造船的渔(农)民捕鳗收入不到往年同期的零头,有的已在后悔不迭,有的已开始担心起下一步该拿什么去还贷还债……。看来还是应了上文那句话“成也鳗苗,败也鳗苗”。而捕不到鳗苗是鳗苗幸甚,还是国人幸甚,这就难说了。现在正值岁尾年末,鳗苗汛期将临,但愿“捕鳗大军”来年不会再“下海”了吧。因为东海苗真的不多了。



“鳗苗大战”期间的某渔港一角